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鲁山县200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方案的
公 告

鲁国土资公告[2004] 2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委[2004]19号文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鲁山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复核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及被征用土地面积、补偿费用

被征地单位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九街	农用地	1.7545	14.58	19.44	59.6881
一街	农用地	0.5480	14.58	19.44	18.6429
	建设用地	0.1554	14.58	19.44	5.2867
三街	建设用地	0.0175	14.58	19.44	0.5954
张店乡	农用地	7.1646	14.58	19.44	243.7397

二、被征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2004年8月31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县国土资源局。联系人：王宏全。

三、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